

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惠民宗〔2023〕10号

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

现将《2023年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着力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根据《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泉民宗〔2023〕43号）和《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惠安委办〔2023〕34号）要求，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开展我县2023年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进一步强化宗教领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时间为6月。

四、主要活动

(一) 深化思想认识，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各宗教团体和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心得体会。各宗教活动场所要组织开展“安全工作大家谈”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加强统筹谋划，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宗教团体要结合2023年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重点面向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大力宣传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县宗教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可通过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信教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等形式广泛开展活动。

（三）深化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扎实开展“隐患曝光”活动。县民族宗教局将协同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宗教领域实际，采用专题采访、专题报道等形式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同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将及时报送市民族宗教局。将设立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官微、官博等各类平台载体，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及省、市、县“安全生产曝光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举报渠道，加大《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惠安委办〔2022〕33号）的

宣传力度，广泛发动信教群众特别是场所教职员举报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工作社会监督，推动场所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场所预防事故能力。

（四）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强化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宣贯工作。各宗教团体要以“安全月”为契机，深入宣传关于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工作的具体举措、成效和典型做法，形成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工作的宣传深度、广度和频度，引导宗教界了解、认同、支持、参与标准化巩固提高工作。

（五）围绕“安全月”主题，着力推进安全宣传工作。各宗教团体和各宗教活动场所要积极组织参与应急部组织的“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有条件的场所内利用 LED 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场所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六）聚焦专项整治，全力推动场所主要负责人“三带头”。各宗教团体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场所落实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场所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围绕全国和省、市、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以多种形式告知场所主要负责人“三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场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积极组织宣传报道场所主要负责人“三带头”进展情况。

（七）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要结合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各宗教活动场所要根据宗教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教职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场景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让全体教职人员时刻牢记安全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族宗教局将“安全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工作重点计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密切配合，强化通力协作。各宗教团体要切实加强对“安全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守正创新，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安全月”活动各项工作。

（二）营造活动氛围。县民族宗教局将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关键时间节点，策划推出形式新颖、内容鲜活的重点报道和新媒体产品。各宗教团体要开设“安

全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强化活动实效。各宗教团体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工作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信教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请各宗教团体于6月25日前将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和活动总结报送县民族宗教局（联系人：张蓁蓁，电子邮箱：767971721@163.com）。

附件：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县宗教领域“安全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心得体会（ ）篇； 组织开展“安全工作大家谈”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工作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场所主要负责人“三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场所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场所主要负责人“三带头”（ ）次。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个;
4. 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等活动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5.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场所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场，参与()人次，开展教职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6.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人观看。	
7.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组织()场/次，参与()人次。	



